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恢復買賣**

聯席包銷商



新百利有限公司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 1.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藉以籌集約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楊志誠置業(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接納彼及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享有之暫定配額(即102,172,527股供股股份)。

該等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5,000,000港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合共有435,071,650股股份為已發行。現建議藉增加5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使本公司可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及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多於57,681,650股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57,681,650股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81%。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楊志誠置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2)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5.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楊志誠置業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所需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6.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1.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5,071,6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52,607,475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38.8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折讓約39.5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40.22%；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29.49%；及
- (v)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9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9,4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435,071,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2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最近之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使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以供參考之用。

##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合資格股東，有關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之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之印花稅。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志誠置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擔)與新百利及中國光大承諾：

- (a) 彼及其聯繫人最少為主要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且於截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如此；及
- (b) 彼及其聯繫人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承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註冊登記持有人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關主要股份之全部供股權利，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執行董事(作為保證人)；及  
(iii) 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統稱該等包銷商)。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該等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按全數包銷基準就包銷股份提供包銷，合共為115,363,29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楊志誠置業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02,172,527股供股股份。

該等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楊志誠置業將承購57,681,650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所有包銷股份約50%)(「楊志誠置業部分」)；及

(ii) 倘於扣除楊志誠置業部分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餘下股份」），其他該等包銷商將按下列比例承購有關股份：

(a) 新百利 — 餘下股份之50%；及

(b) 中國光大 — 餘下股份之50%。

**費用及佣金：**

作為該等包銷商據此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該等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數包銷股份認購價3.0%之包銷佣金。作為經理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經理人支付相當於經理人及中國光大之最高包銷承諾（即57,681,648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5%之管理費。

佣金率及管理費率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楊志誠置業授出清洗豁免；
- (c) 經全體董事之代表簽署兩份供股文件；
- (d)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其中一份經全體董事之代表簽署之供股文件（及需隨附之所有文件）；
- (e) 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f) 楊志誠置業全面履行承諾悉數承購主要股份之供股權利；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文(a)至(e)項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致，或(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達致，或(g)項條件未能於緊接寄發日期(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及楊志誠置業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所有條件於各個所述日期或之前達致。

###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如情況許可，須先諮詢本公司意見)全權酌情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1) 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之任何變動、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或

(b) 任何該等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認為屬重大。

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		(b)假設楊志誠置業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 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204,345,055	46.97	306,517,582	46.97	364,199,232	55.81
鄧日燊(附註2)	18,619,000	4.28	27,928,500	4.28	18,619,000	2.85
鄭家安(附註2)	1,748,000	0.40	2,622,000	0.40	1,748,000	0.27
何厚浚(附註2)	3,170,000	0.73	4,755,000	0.73	3,170,000	0.49
新百利	—	—	—	—	28,840,824	4.42
中國光大	—	—	—	—	28,840,824	4.42
公眾股東	207,189,595	47.62	310,784,393	47.62	207,189,595	31.74
總計	<u>435,071,650</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附註：

- 198,185,035股股份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而6,160,020股股份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請參閱本公告內「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一節。
- 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暫定及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延長或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日期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倘最後接納日期因前述情況而延後，則本公告內「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5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優化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應付預期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續租的租金增幅及擴展中國大陸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之批發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因而無法進行，本公司擬考慮其他資本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需資金以應付預期之資本需求。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5,000,000港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合共有435,071,650股股份為已發行。現建議藉增加5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使本公司可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及進一步發行股份。

### 3.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

根據包銷協議，楊志誠置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多於57,681,650股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楊志誠置業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楊志誠置業將須承購57,681,650股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81%。於該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規定，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楊志誠置業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6. 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楊志誠置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其全部實益擁有人均為已故的楊志雲先生的近親及名下基金，包括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秉剛先生(執行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彼等並無擁有楊志誠置業的控制權。該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楊志誠置業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楊志誠置業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清洗豁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有關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項下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7%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先決條件或條件(「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列者除外)、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楊志誠置業合共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因此，楊志誠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2)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 8.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楊志誠置業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渭濱先生為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彼等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之姐夫。因此，王渭濱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所需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1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本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一致行動集團」：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擬定日期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中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 建議藉增設58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5,000,000港元(分為62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 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以上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主要股份」： 楊志誠置業擁有權益之204,345,055股股份，包括楊志誠置業或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收購之其他股份
- 「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批准
- 「合資格股東」：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供股」： 本公司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新百利」或「經理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價」：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供股股份擬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該等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
- 「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 「包銷股份」： 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15,363,298股供股股份)
- 「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清洗豁免」：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楊志誠置業因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楊志誠置業」：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